

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公告

编号：24070400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1】213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文件：洛孟政土【2022】133号，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文件：麻政【2024】28号、征收土地协议、附属物补偿款支付统计表，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林沟村的部分区域进行征迁，被征迁户地面建筑物已全部拆除。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中心拟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林沟村的部分区域内被征迁户的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现予公告。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孟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予以注销登记，原颁发的相关宅基地权利证书同时废止。

注销的不动产权利具体内容见附表：



附件：

麻屯镇林沟村注销登记名单



资料编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410322010013JC00262	郭崇星	20220008970